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 審 111 毒偵緝 1671字第

號

034589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毒偵緝字第 1671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刑事保證金(繳款收據：刑保字 10901102 號、繳款人：許吉男)，本件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及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19年9月4日止未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審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596。

檢察長 余麗貞

主任檢察官劉恆嘉 決行